

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

一、本規定係考量交通狀況、工作地點與最近地方政府機關、醫療設施、教育設施距離等作為僻地等級劃分之評列因素，分為一般地區、山地地區及離島地區。

二、一般地區：事業提供交通工具通勤者不發給僻地加給，如事業無提供交通工具通勤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則按所列僻地等級核發加給。

(一) 一級僻地：

- 1、無公路通行，必須步行十公里以上之山地道路始能到達工作地區。
- 2、工作地點距離最近班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道路里程，以單程計算在二十公里以上。

(二) 二級僻地：

- 1、有班車行駛，每日行駛單向班次在三次以下且工作地點距離最近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
- 2、工作地點距離最近班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道路里程，以里程計算在十五公里以上未滿二十公里。

(三) 三級僻地：

- 1、有班車行駛，每日行駛單向班次在六次以下且工作地點距離最近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二十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
- 2、工作地點距離最近班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道路里程，以單程計算在十公里以上未滿十五公里。

(四) 四級僻地：

- 1、有班車行駛，每日行駛單向班次在十二次以下且工作地點距離最近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十公里以上未滿二十公里。
- 2、工作地點距離最近班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道路里程，以單程計算在五公里以上未滿十公里。

(五) 五級僻地：

- 1、 有班車行駛，每日行駛單向班次在六次以下或工作地點距離最近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七公里以上未滿十公里。
- 2、 工作地點距離最近班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道路里程，以單程計算在四公里以上未滿五公里。
- 3、 單位正門口三十公里內無綜合醫院或高中職以上學校。
- 4、 與縣(市)政府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 5、 有班車行駛，每日行駛單向班次在十二次以下、單位正門口二十公里內無綜合醫院或高中職以上學校且工作地點跨越山地鄉。

(六) 六級僻地：

- 1、 有班車行駛，每日行駛單向班次在十二次以下或工作地點距離最近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四公里以上未滿七公里。
- 2、 工作地點距離最近班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道路里程，以單程計算在三公里以上未滿四公里。
- 3、 單位正門口二十公里內無綜合醫院或高中職以上學校。
- 4、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距離四十公里以上且工作地點跨越山地鄉。

(七) 七級僻地：

- 1、 有班車行駛，每日行駛單向班次在二十次以下或工作地點距離最近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三公里以上未滿四公里。
- 2、 工作地點距離最近班車招呼站或火車站之步行道路里程，以單程計算在二公里以上未滿三公里。
- 3、 單位正門口十公里內無綜合醫院或高中職以上學校。
- 4、 工作地點跨越山地鄉。

各僻地單位之核定須按一至四級等級辦理，另五至七級等級

僅原核發有案之僻地單位始得辦理，且適用五至七級等級之僻地單位不得申請調高為一至四級僻地等級。

三、山地地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山地鄉」為準，如屬「山地鄉」者，維持原僻地等級；如非屬山地鄉者，應依前點一般地區之等級劃分規定予以檢討調整。

四、離島地區：金門、馬祖地區及東沙、南沙、澎佳嶼列為一級僻地，其他離島列為二級僻地。

五、各級僻地加給不分職等分別得核給：

- (一) 一級僻地新臺幣六千四百元。
- (二) 二級僻地新臺幣五千六百元。
- (三) 三級僻地新臺幣四千元。
- (四) 四級僻地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 (五) 五級僻地新臺幣二千元。
- (六) 六級僻地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七) 七級僻地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八) 離島地區一級僻地新臺幣一萬零三百元、離島地區二級僻地新臺幣七千七百元。
- (九) 未達核給僻地加給之花東地區得核予東部加給，不分職等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